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
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，山东晨鸣纸业集
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李志辉先生、孙剑非先生、杨彪
先生、尹美群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志辉先生、孙剑非先生、杨彪先生、尹美群女士的任职经历
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
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
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
等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